

(上接B051版)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售价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83.77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74,291.73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于2023年6月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锁限售股,则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291.73	1,499.40	2,145.06	536.4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对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期摊销数之和及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成本费用摊销而增加的费用。

(三)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来取得的可行人权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3年5月19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标的股份的7.81元/股(2023年5月19日收盘价)
- 有效期限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可行权的日期)
- 历史波动率:13.67%、15.10%(分别采用上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年波动率)
-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四)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65.55万份,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57352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于2023年6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全部行权,则2023年—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735.2	186.52	2087.0	632.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期摊销数之和及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3660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修订相关文件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3年7月2日至2023年6月3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23年6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4.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加有效地发挥股权激励机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激励效应,充分激发公司管理骨干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公司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修订内容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下限 A≥100% 80%≤A<100% A<80%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	X=100% X=A/A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考核目标绝对值。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下限 A≥100% 80%≤A<100% A<80%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	X=100% X=A/A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考核目标绝对值。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下限 A≥100% 80%≤A<100% A<80%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	X=100% X=A/A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考核目标绝对值。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下限 A≥100% 80%≤A<100% A<80%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	X=100% X=A/A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考核目标绝对值。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下限 A≥100% 80%≤A<100% A<80%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	X=100% X=A/A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考核目标绝对值。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下限 A≥100% 80%≤A<100% A<80%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	X=100% X=A/A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考核目标绝对值。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下限 A≥100% 80%≤A<100% A<80%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	X=100% X=A/A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考核目标绝对值。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下限 A≥100% 80%≤A<100% A<80%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	X=100% X=A/A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考核目标绝对值。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下限 A≥100% 80%≤A<100% A<80%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	X=100% X=A/A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考核目标绝对值。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下限 A≥100% 80%≤A<100% A<80%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	X=100% X=A/A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考核目标绝对值。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下限 A≥100% 80%≤A<100% A<80%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	X=100% X=A/A X=0%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660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考核目标绝对值。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下限 A≥100% 80%≤A<100% A<80%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	X=100% X=A/A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考核目标绝对值。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下限 A≥100% 80%≤A<100% A<80%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	X=100% X=A/A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考核目标绝对值。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下限 A≥100% 80%≤A<100% A<80%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	X=100% X=A/A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考核目标绝对值。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下限 A≥100% 80%≤A<100% A<80%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	X=100% X=A/A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考核目标绝对值。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下限 A≥100% 80%≤A<100% A<80%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	X=100% X=A/A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考核目标绝对值。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下限 A≥100% 80%≤A<100% A<80%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	X=100% X=A/A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考核目标绝对值。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下限 A≥100% 80%≤A<100% A<80%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	X=100% X=A/A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考核目标绝对值。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下限 A≥100% 80%≤A<100% A<80%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	X=100% X=A/A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考核目标绝对值。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下限 A≥100% 80%≤A<100% A<80%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	X=100% X=A/A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考核目标绝对值。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